

编号：【国租（24）个保字第 202410501 号】

合同审查专用章

保证函

（保证人为自然人）
（1.0 版，2023 年）

合同

保证人：刘来祥（身份证号码：230103196502115911）

董玲（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04094228）

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证函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来祥、董玲（为夫妻关系）应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称“债务人”）要求，在此为债务人履行贵公司与债务人之间于2024年11月11日签署的编号为国租（24）回字第20241050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之目的，为贵公司利益保证人分别陈述并保证如下：

1. 保证人是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作为保证人的法定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2.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函项下的保证是独立的；不受贵公司持有债务人及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贵公司放弃或变更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即无论贵公司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等），贵公司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根据贵公司要求支付全部债务，不得以贵公司对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或/及担保物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申请/进行强制执行为前提。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贵公司行使一切抗辩权。保证人就此承诺如下：

（1）不以贵公司应当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不足部分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作为抗辩。

（2）若贵公司放弃物的担保的，不主张就贵公司在放弃权利范围内的保证责任免除。

（3）贵公司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3. 保证人保证以个人和全部家庭财产及财产性权益履行保证责任，并且保证在保证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家庭财产变卖或转让他人；因履行本保证函发生诉讼，保证人自愿将其所有财产接受法院的保全查封与强制执行。

4. 保证人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贵公司支付的租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损失赔偿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如发生主合同项下租金支付表、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等变化情况，保证人仍应对变更后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须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5.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主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期间延长至变更后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6. 保证人在此同意，贵公司与债务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上述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债务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论是否存在或发生加重保证人担保责任的情形，保证人仍在本保证函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贵公司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贵公司支付债务人应付贵公司的全部款项：

(1) 贵公司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或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而贵公司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2) 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须提前履行债务，而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3) 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

(4)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发生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重整等情况影响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5) 保证人违反本函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8. 贵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加速主合同到期或解除主合同，保证人同意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贵公司支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9. 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贵公司可将主合同以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对贵公司的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保证期间，如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贵公司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担保，保证人须在债权人发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随时通过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保证人的信用信息；保证人承诺接受债权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状况的相关资料；保证人保证其应债权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合法且无任何隐瞒。

12. 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保证函项下的义务、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作虚假陈述与保证及因保证人过错造成本保证函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等情形，应向贵公司支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贵公司全部损失。

13. 本保证函的效力



(1)本保证函独立于主合同。贵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在主合同项下之争议或该主合同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或任何行为、过失、事件,或债务人破产、无偿债能力等均不影响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义务;如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或撤销,则保证人对于债务人因此应向贵公司返还的全部款项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所有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主合同最终被认定为何种法律关系,保证人对于在法律关系项下的债务人的任何支付义务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保证函是以贵公司及贵公司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义务继受人作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

(3)本保证函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贵公司的任何事件之影响:

I 本保证函所涉债务人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的变更;

II 债务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III 债务人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债务人或保证人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14. 除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保证人转让本保证函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15. 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征信机构查询、分析其征信信息,并用于与主合同相关的合法用途;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将涉及保证人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保证人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及时签署或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16. 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保证人与贵公司凡因本保证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解决方式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不论何种方式,贵公司为维护主合同项下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债权维护费用一律由保证人承担。

17. 任何根据本保证函发出的或与本保证函有关的通知、同意、协议或其他通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递、电报、电挂),并送至本保证函中所列明的保证人送达地址。贵公司向保证人发送的文件: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投邮方式发送的,在寄出后三(3)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图文传真发送,在收到保证人机器的确认讯号时即被视为送达。保证人发给贵公司的文件,则在贵公司实际收到后视为送达。

18. 一旦因本保证函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保证函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保证人接收诉讼文书等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保证人送达地址或联系方



式变更，保证人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贵公司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因：（1）提供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不真实；（2）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和受诉法院；或（3）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诉讼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至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 保证人在此声明，上述陈述与保证为不可撤销、无条件之保证，非经贵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之连带保证责任不得终止或解除。

20. 保证人确认，本保证函为非格式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制定。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保证函的内容。本保证函自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保证人履行完毕保证责任之前持续有效。保证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21. 本保证函正本一式四份，贵公司持三份，保证人共持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230103196502115911

保证人(签字并按手印)：

保证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230103196904094228

保证人(签字并按手印)：

附件：

保证人	刘来祥	联系电话	18745108888	传真	无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群英街33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办公室			邮编	100080
保证人	董玲	联系电话	13811768888	传真	无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群英街33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办公室			邮编	100080

